

# 股东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 与举证责任分配研究

周燕燕

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河南 郑州 450000

DOI:10.61369/SE.2025110013

**摘要：** 关联交易在资本市场中具有效率与风险的双重属性，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滥用控制地位的利益输送行为，已成为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键问题。本文以新《公司法》及司法实践为基础，系统分析股东关联交易的法律界定与核心特征，构建“程序合规性+实质公平性”的二元认定标准体系，细化报告义务、审议机制、信息披露等程序审查要件。同时，结合典型判例剖析“原告基础举证+被告核心举证+特殊倒置”的差异化举证责任规则，指出司法实践中定价认定、因果关系证明、损失范围界定等难点，旨在为关联交易规制的司法适用与立法优化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 股东关联交易；损害认定；程序合规；举证责任

## Research 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Damage to Company Interests Caused by Shareholde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Zhou Yanyan

Shanghai Dehe Hantong (Zhengzhou) Law Firm, Zhengzhou, Henan 450000

**Abstrac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possess dual attributes of efficiency and risk in the capital market, with the interest transfer behaviors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abusing their control positions becoming a critical issue that harms the interests of companies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s. Based on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legal definition and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shareholder-related transactions, constructs a binary determination standard system of "procedural compliance + substantive fairness," and refines procedural review elements such as reporting obligations, deliberation mechanism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anwhile, by analyzing typical cases, it dissects the differentiated rules of burden of proof, namely "plaintiff's basic evidence presentation + defendant's core evidence presentation + special inversion," and points out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pricing determination, causality proof, and loss scope definition,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legislative optimization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regulations.

**Keywords：** shareholder-related transactions; damage determination; procedural compliance; burden of proof

关联交易作为资本市场普遍存在的商业现象，其兼具效率价值与风险属性。正当关联交易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强化资源整合来提升公司效益，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利用信息优势与控制地位实施的利益输送行为，已成为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主要诱因。《公司法》修订及司法解释的迭代，逐步构建起关联交易的规制体系，但司法实践中认定标准模糊、举证责任分配失衡等问题仍亟待解决。因此本文结合新《公司法》规则与典型判例，系统剖析损害性关联交易的认定逻辑与举证责任分配机制，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参照。

### 一、股东关联交易的法律界定与核心特征

#### （一）关联关系的认定维度

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以关联关系界定为逻辑起点。根据新

《公司法》第265条，关联关系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在司法实践中，上海高院还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将直接或间接持股 $\geq 25\%$ 的股权控制、交叉任职的人事连锁

关系、通过亲属或协议形成的隐性控制均纳入关联关系范畴。这一界定突破了形式化股权标准，更注重实质控制关系的审查，而这一裁判思路，也与最高法在(2021)最高法民再181号案件中确立的“实质影响”裁判理念一脉相承<sup>[1]</sup>。

## (二) 损害性关联交易的核心特征

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本质上是关联关系的滥用行为，其核心特征体现为三重背离：首先在交易性质上，此类交易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常通过非公允定价实现利益转移。其次在交易程序上，其背离了公司治理规则，刻意规避关联交易所需的审议流程与信息披露义务。最后在交易后果上，其完全背离了公司资产与权益保护的核心目标，最终导致公司资产流失或偿债能力下降。此外从交易类型来看，这类行为主要表现为高价采购劣质资产、低价转让核心经营资源、违规开展资金拆借以及提供无对价担保等形式，且均具备“形式上符合法律要件、实质上进行利益输送”的双重属性。

## 二、股东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

### (一) 程序合规性审查标准

程序合规是关联交易正当性的基础保障，新《公司法》第139条、第182条等条款确立了法定程序要求，涵盖报告义务、审议机制与信息披露三个核心环节。

报告义务的履行：董监高及控股股东需就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主动报告关联关系及交易细节，而未履行报告义务导致交易未经审查的，将直接构成程序瑕疵。在司法实践中，上海高院在司法实践中明确，隐性关联方通过亲属代持交易未披露关联关系的，应视为程序违法<sup>[2]</sup>。

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而非上市公司则要求无利害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决议。最高法在(2021)最高法知民终194号案件裁判中，便从反面印证了审议机制的核心要求，该案中公司高管主导的关联专利转让交易因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缺乏非关联股东及董事的监督，被法院认定为程序失当，最终判定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而无效，从而凸显了非关联方监督对审议程序正当性的关键意义。

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说明等核心信息需完整披露，虚假披露或隐瞒关联关系将直接影响交易效力。《公司法解释(五)》第一条明确，仅以履行程序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凸显程序合规的基础性地位。

### (二) 实质公平性审查标准

实质公平是认定损害性关联交易的核心要件，即使程序合规，若交易结果损害公司利益，仍应认定为不正当关联交易。司法实践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查：

定价公允性判断：首先以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为基准，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且无批量折扣、战略协作等合理理由的，认定为定价不公允。其次最高法在公司关联交易再审案中明确，关联交易未履行披露义务、背离商业逻辑的，可认定损害公司利益，该案

并未设置“价格低于市场均价20%即追责”的量化规则，核心争议为高管隐瞒关联关系转嫁成本。最后对于无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交易，需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允评估值为参考，国企关联交易未履行国资评估程序的，直接推定定价不公允并面临合规与司法风险<sup>[3]</sup>。

商业目的正当性：正当关联交易应具备合理商业逻辑，如集团资源整合、危机救助等。而那些以掏空公司资产、规避税收或债务为目的的关联交易，则会直接对公司及相关方权益造成实质损害。最高法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中指出，若关联方无偿获取公司知识产权却无任何商业必要性，该行为已构成典型的利益输送。

### (三) 程序与实质审查的衔接规则

新《公司法》修订后确立了“程序优先、实质补充”的衔接规则：一方面，若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主张损害的一方需举证证明实质不公平。另一方面，若未履行法定程序，则由关联方举证证明交易公允性。这一规则既尊重公司自治下的程序正义，又通过实质审查防止“合规形式下的利益输送”，从而精准弥补了原《公司法》仅侧重程序审查的缺陷。

## 三、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司法适用

### (一) 原告的基础举证责任

公司或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原告需首先完成基础事实举证，包括三项核心内容：一是证明存在关联关系，可通过股权结构、任职文件、亲属关系证明等证据实现。二是证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提交交易合同、履行凭证等书证。三是初步证明公司利益受损，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资产减少或利润下滑。例如上海某案件中，原告完成前述举证后，举证责任发生转移<sup>[4]</sup>。

原告完成基础举证责任的核心在于“初步证明”的程度把握，司法实践中需避免对原告设置过高的举证门槛。对于关联关系的证明，原告无需证明关联方对公司形成“完全控制”，只需证明其存在能够影响公司决策或交易达成的“实质影响”即可，例如通过提交关联方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会议纪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频繁交易往来的凭证等，即可完成初步举证。另外对于公司利益受损的初步证明，原告无需精确举证损失金额，只需证明交易行为与公司利益受损之间存在“初步因果关系”，例如提交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下降、核心业务收入减少等财务数据，即可达到举证要求。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原告(中小股东)往往面临信息不对称的困境，难以获取公司内部的完整交易资料、财务凭证等关键证据，此时法院应依法保障原告的调查取证权，允许原告申请法院调取相关证据，或责令被告提交相关资料。若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那么法院则可结合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例如，在某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中，原告提交了关联交易合同及公司同期财务报表，证明关联交易存在且公司利润大幅下滑，但无法获取交易定价的详细依据，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交定价资料，被告拒不提交，法院最终采纳了原告关于定价不公允的主张。

## （二）被告的抗辩举证责任

关联方作为被告需承担两项核心举证责任：首先，在程序瑕疵情形下，需证明交易实质公允性，例如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期市场交易数据等，一旦无法举证则推定损害成立。其次，在程序合规情形下，需反驳原告主张的实质损害，例如证明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为公司带来长期利益等。对此最高法在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强调，若被告仅以“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为抗辩理由，却未提供任何能够证明交易公允性的实质性证据，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主张不予支持。

除此之外，被告还可从以下维度展开抗辩举证，进一步强化抗辩的充分性：其一，需重点举证交易定价具备合理依据。在完成常规市场价格比对的基础上，被告可同步提交功能风险分析报告，清晰界定交易双方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分工、实际承担的经营风险，以及与之对应的收益分配逻辑，从而佐证定价方案与双方权利义务适配性。例如在跨国关联交易中，被告可举证证明交易定价符合集团全球价值链分工要求，且已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中的交易净利润法等国际通用定价方法，并提供同类业务的功能风险匹配案例作为佐证。其二，要着重证明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必要性且能为公司创造正向价值。被告可整理交易前后的经营数据对比表、企业业务发展规划文件、行业权威发展报告等材料，用以说明关联交易的开展，是为了保障核心业务的稳定推进、补足自身经营资源短板，或是应对突发的市场风险，且该交易已为公司带来了可量化的实际收益或具备长远价值的商业机遇。如在供应链紧张背景下，关联方向公司优先供应核心原材料的交易，被告可举证证明该交易避免了公司生产线停工损失，并提供对应的生产进度记录、订单完成情况等证据。

## （三）特殊情形下的举证责任倒置

对于隐蔽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司法解释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确立了关联交易的效力推定与举证分配规则，即关联方未经法定决策程序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需就交易的合规性与效力承担举证责任，若无法完成举证，人民法院可推定该交易对公司不发生效力。而在金融

机构关联交易纠纷的司法审理中，该举证规则的适用更为严格：法院可依法责令关联方提交完整的交易审批文件、资金流转凭证、定价依据等全套交易记录，若关联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重大瑕疵，则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这一规则设计本质上是司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弱势方的倾斜性保护，既契合关联交易监管的核心要求，也体现了商事审判中“实质公平优于形式合规”的裁判逻辑<sup>[5]</sup>。

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适用范围与边界，是司法实践中需要精准把握的关键问题。从现行司法裁判规则来看，举证责任倒置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类特殊情形：一是隐蔽性关联交易，即关联方通过代持股权、虚构非关联主体、利用亲属或其他隐性关系开展的未披露关联交易。在此类交易中，原告往往难以举证证明关联关系的存在及交易的实质内容，而此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恰好符合“谁持有证据谁举证”的原则。二是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无对价担保情形。一方面资金占用行为往往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关联方常会通过虚构交易背景、循环转账等方式转移公司资金，导致原告难以查清资金流转的完整路径及实际用途。另一方面，无对价担保则直接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关联方往往以“公司自愿担保”为由进行抗辩，但原告难以证明担保行为的非自愿性。对此，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要求关联方举证证明资金占用具有合法依据、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利益，能够有效平衡双方的举证能力。

## 四、结束语

股东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需始终坚持“程序与实质并重”的核心原则，程序合规性为基础审查要件，实质公平性为核心判断标准，二者的衔接适用需结合交易类型与具体情形动态调整。同时举证责任分配应遵循“原告基础举证+被告核心举证+特殊倒置”的规则体系，充分考虑信息不对称性与利益平衡需求。尽管新《公司法》的正式实施与司法解释的逐步完善，已经为关联交易规制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框架，但仍需通过司法实践积累、裁判标准统一、制度细化等路径，实现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全面保护，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秩序。

## 参考文献

- [1] 刘丹. 关联交易中大股东利益侵占影响探析 [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22(23): 62-64.
- [2] 倪恺.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不当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1(11): 181-182.
- [3] 罗敏丽.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及救济途径 [J]. 法制博览, 2022(18): 74-76.
- [4] 轩亮.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利弊分析与规范化运行模式研究 [J]. 财经界, 2025(7): 69-71.
- [5] 甘月, 李增福. 投服中心行权与控股股东利益侵占——基于关联交易视角 [J]. 财经研究, 2023(11): 80-94.